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天证字[2018]第 00321 号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惠志强、鲍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所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为黄山旅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旅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7月20日，黄山旅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 B 股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6 日，黄山旅游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黄山旅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 B 股股份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的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旅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回购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黄山旅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山旅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所回购的股票将依法注销，公司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旅游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6 年下发证委发[1996]32 号《关于同意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黄山旅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8,000 万股。经上交所核准，该部分 B 股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B 股股票代码为 900942。

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下发证监发字[1997]122 号文《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黄山旅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经上交所核准，该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除内部职工股外）已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代码为 600054。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旅游 A 股、B 股上市至今均超过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黄山旅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旅游最近一年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黄山旅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预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黄山旅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0.4473 亿元（按 2018 年 7 月 19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7066 人民币元换算，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则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黄山旅游将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回购价款，回购资金不会对黄山旅游的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黄山旅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90 亿元、46.92 亿元和 41.60 亿元（引自黄山旅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下同），按黄山旅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 3 亿元计算，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08%、6.39%和 7.21%，占比较小；且最近一期末黄山旅游货币资金余额 3.61 亿元（扣除募集专户资金余额），短期（均为半年内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9 亿元，故本次回购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黄山旅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流转。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黄山旅游根据回购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故不会对黄山旅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黄山旅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黄山旅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预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黄山旅游本次拟回购的 B 股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5.20%和 B 股总股份数的 16.59%，即 3,883 万股 B 股。以本次回购的 B 股上限 3,883 万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限售股		-	-	-	-
二、流通股		74,730.00	100.00%	70,847.00	100.00%
其中：非社会公众股	流通 A 股	29,659.50	39.69%	29,659.50	41.86%
	流通 B 股	-	-	-	-
	小计	29,659.50	39.69%	29,659.50	41.86%
其中：社会公众股	流通 A 股	21,670.50	29.00%	21,670.50	30.59%
	流通 B 股	23,400.00	31.31%	19,517.00	27.55%
	小计	45,070.50	60.31%	41,187.50	58.14%
合 计		74,730.00	100.00%	70,847.00	100.00%

以本次回购的 B 股上限 3,883 万股测算，回购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60.31%降至 58.14%，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黄山旅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黄山旅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旅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1、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预案的公告》。

3、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有关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分析说明了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可行性。

4、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5、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就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和进行外汇资金支付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旅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黄山旅游本次回购尚

需就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和进行外汇资金支付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黄山旅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预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黄山旅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旅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的专用账户

根据《回购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黄山旅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旅游已经在中证登开立了本次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黄山旅游本次回购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黄山旅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经办律师：喻荣虎 _____

惠志强 _____

鲍 冉 _____